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解读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

案，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

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评估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

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免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

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来源：新华社）

外媒关注中国多元AI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的“中国速度”如何炼成

在便利店用英语向机器人买烤肠，在街头试乘无人驾驶汽车，在校园里感受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日前，多家外媒记者亲自探索人工智能在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后，不约而同地感叹：“在中国，人工智能不是未来，它已经到来。”

随着中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速走进千家万户、赋能千行百业。这一如火如荼的发展浪潮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外媒记者在“打卡”多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同时，更试图探究人工智能的“中国速度”何以炼成。

注重实际应用，AI技术深入生产生活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正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的特征是将发展重心从训练转向推理、从技术转向应用、从潜力收益转向实际收益

在能源领域，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电力生产、智能电网和可再生能源管理，提升系统效率与稳定性；在教育领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个性化学习、智能辅导和自动评估等；在城市建设中，人工智能优化交通与公共服务，近七成新车搭载智能化座舱，自动驾驶车辆逐步推广……欧洲科技新闻平台数字化议程网站日前报道称，中国已构建起覆盖多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中国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度融入经济生产、社会发展和民生服务等方方面面，实现创新应用的广泛落地”。

西班牙“Modaes”网站关注到人工智能在中国纺织制造行业的应用。该网站报道称，2025年，中国宣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这意味着将人工智能融入纺织制造行业，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力，而这将对全球时尚产业产生深远影响——“2026年的时尚产业必须认识

到，它对中国的依靠已不仅仅是劳动力，更多的是中国的创新智慧与技术基础设施”。

如今，在中国，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各行各业和日常生活。从工厂到校园，从商场到社区，人工智能不再局限于实验室内的精密算法。

新加坡《商业时报》引述摩根士丹利研究报告称，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正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的特征是将发展重心从训练转向推理、从技术转向应用、从潜力收益转向实际收益，“致力于提高速度、降低成本以及实现系统层面的整合，从而使人工智能能够在实体经济中迅速普及”。报告指出，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展现出一种全新优势：在规模扩张、适应变化以及将人工智能商业化方面，其速度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快。

马来西亚《星报》网站刊文认为，中国人工智能产品注重实际落地，在整合资源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其开源共享的开发者生态有效推动了技术在国内外快速普及以及在能源、交通和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将有助于中国科技、产业发展和工业应用的转型升级。

美国《时代》周刊发表文章称，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展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数据显示，中国拥有数千家人工智能企业，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文章指出，中国政府正在大力支持人工智能的发展，为此推出“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到2030年，中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综合优势突出，为创新注入核心动能

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生态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多重因素，既包括政府政策引导、法律制度

保障、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等，还有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

人工智能应用为何在中国跑出“加速度”？

美国智库布鲁金斯学会中国科技研究员凯尔·陈在接受《纽约时报》播客节目采访时称，从人工智能发展路径上来说，中国不仅希望拥有最好的人工智能模型，而且注重实际应用与场景落地。通过找到让这些模型发挥作用的途径以及构建广泛的生态系统，将它们整合到越来越多的服务中。尤其在机器人领域，政府与企业共同推动技术融入日常生活。这就是为何在中国的大城市里，能看到自主配送机器人处理包裹和食物的递送；在餐厅里，能看到服务机器人把食物端到桌上；在酒店，客房服务由配送机器人来完成；除了自动驾驶汽车外，还能看到无人飞机送外卖。

德国科技时代网站刊文分析认为，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生态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多重因素，既包括政府政策引导、法律制度保障、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等，还有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企业、高校和初创公司等协同合作，形成完整创新链条。中国还通过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搭建技术展示、资本对接和国际交流平台，加速知识流动与技术应用落地。

美国《财富》杂志刊文分析称，在当前全球人工智能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中国展现出越来越突出的综合优势：在能源供给方面，中国电力资源相对充足且成本较低，这对于高度依赖算力和数据中心运转的人工智能产业而言至关重要；在制造体系方面，中国拥有全球领先的制造业体系，完善的产业链能够支撑相关设备的快速生产与大规模落地，从而缩短技术从研发到应用的周期；在开源生态方面，近年来中国科技企业和开发者在开源模型、算法框架等领域持续发力，大量技术成果向全球开放，吸引了广泛的开发者参与，不仅加速了技术迭代，也扩

大了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的国际影响力；在资本投入方面，无论是政府层面的政策支持，还是企业层面的持续投资，中国保持较高强度的投入，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

美国《新闻周刊》指出，近年来，中国研发投入持续快速增长，顶尖研究人员队伍不断壮大，为创新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核心动能。与此同时，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科技企业不仅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破，也在电动汽车、智能制造等多个赛道全面发展。它们与高校、科研机构形成了紧密的协同网络，共同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政策层面亦积极引导中国国产技术的应用推广，为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宝贵的市场支持。

鼓励开源开放，降低进入AI时代门槛

中国人工智能发展路径正对全球行业生态产生影响，通过提供高效能、开放且性能卓越的技术工具，降低了各方进入人工智能时代的门槛

日本《西日本新闻》报道称，人工智能、电动汽车、工业机器人等高技术产品成为中国出口贸易的核心推动力。中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的协同发展，正从技术突破逐步走向规模化应用，并推动科技产业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中国始终以来以自强的姿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相融合，并在重点领域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人工智能，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

人工智能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中国人工智能“百花齐放”既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成果，也得益于中国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鼓励开源开放，促进人工智能的可及性。中国还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发布《“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英国路透社认为，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正在逐步上升。中国企业在开源模型领域的布局，使其技术被越来越多国际开发者和公司采用，一些跨国企业甚至直接基于中国模型进行产品开发。这一趋势表明，中国人工智能不仅在技术层面具备竞争力，同时也开始在全球产业链中发挥实际作用。中国通过推动技术开放与应用落地，加快从“追赶者”向“重要参与者”的角色转变，其人工智能发展路径正在对全球行业生态产生影响。

英国《自然》周刊社论文章称，中国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符合所有国家利益，世界各国政府、全球研究人员与相关机构应积极参与其中。文章呼吁各国携手共商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共同规划加强人工智能治理之道。

俄罗斯《专家》周刊引述专家观点称，中国并不是将人工智能视为跟风潮流产品，而是将其作为工厂生产、医疗服务、物流运输以及民生服务领域的实用工具，这一点在中国各类规划文件中得到清晰体现。中国的发展经验值得关注。俄罗斯的一些管理学院已与中国相关商学院合作，组织学员深入学习中国企业的人工智能落地实操经验。

“中国通过开源模型为大家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公共产品’之路。”马来西亚《新海峡时报》刊文称，得益于模型权重的开源与开放下载，不论巴西的大学或是南非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在本国服务器上运行使用非下载。乌干达去年推出的大语言模型“向日葵”，是基于中国千问开发的模型，它不仅能为农民提供农业指导，还能帮助学生将学习材料翻译成当地方言。文章指出，“中国人工智能发展不仅是一个国家的成功故事，更展现了中国如何为全世界提供发展动能。中国通过提供高效能、开放且性能卓越的技术工具，降低了各方进入人工智能时代的门槛。”（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